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成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 6、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3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鉴证业务约定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鉴证业务约定书》的

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在公司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